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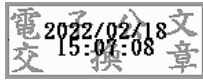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2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2820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朴子國中辦理「111年全國教育盃暨第5屆全國
樸仔腳盃排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2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1003835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2/21 14:11



1110001027

有附件